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卢氏县范里镇涧底村中药材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材扎捆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破捆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提绒机（粉碎机和过筛机）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卷条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卷条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切粒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空压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(灌装机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中药材存放基台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（公章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